



# 欖球 球會會章

##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第一條 本球會的名稱為「\_\_\_\_\_」（「本球會」）。

第二條 本球會的註冊辦公室事處將設於香港。

第三條 本球會的成設立的目的是宗旨為是\_\_\_\_\_。

第四條 本球會的收入益和資產僅用於實現上述目的宗旨的任何活動，而不得直接或間接支付給予會員。

第五條 本球會會員所承擔的責任為是有限責任的。本球會各每位會員均承諾為繳付在其終止不再成為本球會的會員身份之時前所簽約訂明的本會債項及負債債務和債務出資，其數額可能不得超過港幣 \$\_\_\_\_\_。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球會會員人數不限。

第七條 凡認同同意社團本會宗旨並居住在香港的相關人士，如感興趣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第八條 本球會會員享有本球會所賦予的權利。

第九條 凡申請加入本球會，申請人均須填妥指規定表格並親自簽署。

第十條 會員申請應由常務委員會批准，會員資格自繳交納會費之日起生效。常務委員會具絕對的處權，可全權酌情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第十一條 會費列明載列如下：

終身會員 港幣 \$\_\_\_\_\_

普通會員 港幣 \$\_\_\_\_\_

學生會員 港幣 \$\_\_\_\_\_

附屬球會會員 港幣 \$\_\_\_\_\_（無商業贊助商） 港幣 HKD \$\_\_\_\_\_（有商業贊助商）。

第十二條 會費涵蓋日期期間為由每年的\_\_\_\_\_至次年的\_\_\_\_\_年底之間。凡未能繳交納會費者的大均將無權享有任何會員的任何權益。

第十三條 如會員違反本球會會章或損害破壞本球會聲譽的會員，常務委員會擁有驅逐可全權酌情取消其會員資格的絕對權利。

第十四條 出於因任何原因終止會員會籍資格的人士一律，將無權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向本球會繳付的任何年度會費或其他已付款項。

此模板由香港欖球總會制定，僅供球會作參考之用。  
總總鼓勵各球會因應各自的情況適當調整該模板的內容。

Formatted: Font: (Default) Noto Sans CJK TC Medium, (Asian) Noto Sans CJK TC Medium, (Asian) Chinese (Taiwan)

Formatted: Font: (Default) Noto Sans CJK TC Light, (Asian) Noto Sans CJK TC Light, (Asian) Chinese (Taiwan)

Formatted: Normal, Line spacing: Exactly 14 pt, No bullets or numbering

Formatted: Font: (Default) Noto Sans CJK TC Light, (Asian) Noto Sans CJK TC Light, (Asian) Chinese (Taiwan)

Formatted: Font: (Default) Noto Sans CJK TC Medium, (Asian) Noto Sans CJK TC Medium, 11 pt, English (Hong Kong SAR)

### 第三章 常務會議

第十五條15: 本球會應每年舉行一次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應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年度報告、會計報告報表、審計師的選舉委任核數師和常務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應於週年大會上進行。應常務委員會亦應在不少於\_\_\_\_\_名附屬球會會員球會會員的要求，或由\_\_\_\_\_名常務委員會成員的共同要求下，常務委員會須召集一次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16: 召開週年大會，一應於召開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以出示書面通知，並應指明地點、日期、時間及和詳細議程。

第十七條 17: 會議法定人數為\_\_\_\_\_名附屬球會會員（須親身自出席），則構成法定大數。

第十八條18: 如常務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應由副主席主持週年大會。但是然而，若在本球會的任何常務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出席的會與會成員須在與會的常務委員會會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九條 19: 在任何常務會議上，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會議主席提呈投票決定，或由至少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會員決定。在票數均等的情况下，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會議的主席有權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大多數通過後，並記錄於本球會會議記錄後，即為具

第二十條20: 除獲得臨時特別大會三分之二多數同意，否則不得撤銷或修訂改在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第二十一條21: 附屬球會會員可以授權代表參加週年大會。

Formatted: Font: (Default) Noto Sans CJK TC Light, (Asian) Noto Sans CJK TC Light

### 第四章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22: 本球會常務委員會應至少由\_\_\_\_\_名成員組成，但不得超過\_\_\_\_\_名。

第二十三條 23: 常務委員會每兩年選舉一次，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24: 常務委員會負責按照本球會會章及週年大會所制定的條款和規則，進行內部管控理。常務委員會可不時為本球會的業務行為制定規則和細則。

第二十五條 25: 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由主席召集並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主席可批准及以允許並邀請任何人士參加會議，惟但該等人士不會被授予投票權。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可以隨時要求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也可應不少於\_\_\_\_\_的常務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常務委員會成員總數的 50%。在任何會議上提



出的問題，均應以透過舉手表決方式以多數決議。若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應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第二十七條 27：在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兩名副主席。

1. 主席應負責所有與球本會相關的所有事務，並代表球本會與外部各方簽署文件。副主席協助主席負責管理球本會業務。在如主席缺席/辭職的情況下，常務委員會將選舉一名副主席作為擔任主席，並任命另一位常務委員會委成員為擔任副主席，直至任期結束。
2. 在如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他們則應任命一位名副主席代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28：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上，若需要進行投票表決，則主席可決定投票方式，或以兩名或以上多位常務委員會成員提議、獲多數同意的方式進行。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以由舉手表決通過，而無須記錄證明表決票數的數量比例。

第二十九條 29：如有必要，常務委員會如有必要可不時組成立小組委員會，而負責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將在常務委員會中選出。小組委員會應按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條款和規則，履行職責。

第三十條 30：常務委員會有權任命名譽主席、會長和顧問以來指導本球會的業務。

第三十一條 31：常務委員會成委員每兩年選舉一次，相關選舉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第五章 財務管理

第三十二條 32：本球會的收益主要來自：

1. 會員年費。
2. 收入和贊助。
3. 會員及他人的捐款。

第三十三條 33：常務委員會應當釐定編制下一年的財政預算，並在週年大會上進行審議。任何因本球會業務所產生的任何而造成的損失或任何預算項目中未包含的且任何超過港幣\$\_\_\_\_\_的超支，應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上作為特別開支批准為特別費用。

第三十四條 備用金現金限額為港幣\$\_\_\_\_\_，超出限額的部分應存入指定的銀行帳戶。

第三十五條 帳簿應存放在辦公室處，球本會收到和支出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的有相關事項，均亦應保存在辦事處。常務委員會應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交遞會計報表和資產負債表。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所有信件通訊均將發送至會員在球本會的註冊地址發送予會員。若以郵寄方式送達，則應視為在郵寄第二天起生效。

第三十七條 如本會章的有任何不足之處，均可在週年大會或特別臨時大會上在得到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下，進行修訂。

此模板由香港檳球總會制定，僅供球會作參考之用。  
檳總鼓勵各球會因應各自的情況適當調整該模板的內容。



此模板由香港欖球總會制定，僅供球會作參考之用。  
欖總鼓勵各球會因應各自的情況適當調整該模板的內容。